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83號

原 告 黃妍瑋

被 告 陳永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9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連 雅 婷

法 官 陳 志 峯

法 官 沈 威 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瑩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